

#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对《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专业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对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实施授予，我们认为：

（1）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2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3）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4）公司实施《激励计划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，并同意以 29.7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尹志尧、吕长江、刘敬东、俞波

2022 年 10 月 28 日